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相 對 人

兼上三人之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I1、J1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F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I1、J1（下合稱受安置人3人，分則以代號稱之）之父母，C1、F1長期經濟不佳、居家環境髒亂及對受安置人3人照顧安排不足，導致家中出現餐食不繼及具風險環境，不利受安置人3人發展及安全，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將受安置人3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6日止。本件處遇期間，整體親子互動雖尚屬穩定，惟C1、F1個人均負有債務，且因理財觀念欠缺，致整體經濟狀況仍顯不足；兼以其等居家環境尚待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亦未

01 完成，復缺乏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替代照顧，考量本件家庭
02 重整計畫尚未完成，家庭照顧功能亦未見明顯改善，家庭整
03 體狀況尚不利受安置人3人返家，為確保受安置人3人之最佳
04 利益及安全，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3人，爰依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
06 准予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延長

07 安置受安置人3人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8 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9 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
10 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11 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12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4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6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20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
21 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
22 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重整計畫及
23 個案請假返家、親子會面切結書、C1、F1之儲蓄證明及本院
24 114年度護字第1061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5 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本件處遇期間整體親子互動雖尚可，
26 惟C1、F1之親職情緒調適及互動穩定度仍待觀察與強化，且
27 其等經濟狀況仍屬拮据、居家環境尚待改善，強制性親職教
28 育課程亦未完成，致目前家庭重整計畫未完成、家庭功能及
29 照顧量能亦未能提升，是C1、F1雖對受安置人3人返家有所
30 規劃，惟執行與改善緩慢，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
31 經評估受安置人3人現階段返家之風險因子仍大於保護因

01 子；兼衡受安置人3人均同意接受延長安置，有兒少受裁定
02 前表達意願書可參，而C1、F1則經本院致電、發函詢問對本
03 件延長安置之意見，C1表示無意見，F1則迄今未覆等情，亦
04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是基於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最佳
05 利益及人身安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從而，
06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人核與首
07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
08 事件法第9

09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10 項前段、第2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11 國

12 115 年 3 月 24 日 家

13 事第三庭

14 法 官 彭志歲&

15 nbsp;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
16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18 國

19 115 年 3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林佑盈